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廖秀子

訴訟代理人　劉帥雷律師

　　劉子琦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鄒昀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查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,676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之計算之利息，並主張上開7,676,000元即起訴狀之「附表1」(即113年度桃司調字第37號案卷第69至71頁)所列各筆款項。後經原告陸續表示對「附表1」編號66、87、101、1、2、6、54等款項不予主張(詳本案卷一第284、311、483、485頁、卷二第135頁)，最終於民國115年4月8日當庭將上開聲明中之7676,000元變更為6,246,000元(本案卷二第135頁)，核此部分之變更，係減縮原請求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呂幸雄係訴外人呂進祥之父母。被告係呂進祥之配偶。原告早年將自己之桃園市蘆竹區農會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及印章，交予呂幸雄保管。又呂幸雄於104年5月19日因發生車禍須住院治療，遂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代為保管，並由呂幸雄指示被告領取相關費用以供

家庭開銷之用。惟被告竟在未經原告同意之情形下，逾越受委任之權限於104年8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之期間，擅自盜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6,246,000元（下合稱系爭款項）並侵占挪為私用，致使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79條、第544條等規定訴請被告賠償系爭款項及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24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之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項係呂幸雄先前於100年間出售其名下土地所得之價款，實際上係呂幸雄所有，並非原告所有。被告與呂進祥育有1子，因呂進祥販毒入獄且曾外遇，未盡照顧家庭之責任，且被告健康狀況不佳，無法擔任過於複雜的工作，呂幸雄為補償被告母子而予以生活經濟資助。106年3月4日呂幸雄輕生獲救，於106年3月4日以前，系爭帳戶都是由呂幸雄自行保管及規劃理財，附表編號1至27號之款項，均係呂幸雄自行處分及領取，且其中編號1、2號之款項，均係呂幸雄自行簽發以被告為受款人之支票而交予被告，為補償被告母子所予以之資助；編號3之款項，呂幸雄自己轉帳給修繕房屋之水泥師傅；編號23號之款項，係被告駕車載呂幸雄及原告一同前往農會，由呂幸雄將系爭帳戶存摺、印章交予被告，當場由被告依呂幸雄之指示匯款至被告帳戶，以供被告母子生活所需。於106年3月4日起至108年3月25日之期間，系爭帳戶係由原告保管，附表編號28至55號之款項，均係原告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提領，領款金額均經原告同意，部分款項供原告及呂幸雄生活所用，部分款項則作為被告母子之生活費。108年3月25日被告依原告指示領取編號55號之款項後，同日原告便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保管至112年12月11日止，附表編號56至61、63至79、82至94之款項，均係被告在原告同意之下所提領，部分款項供原告及呂幸雄生活所用，部分款項作為被告母子之生活費。附表編

號62之款項係呂進祥向原告借錢，原告請被告領出交給呂進祥。附表編號80、81之款項，係呂進祥要借錢給其友人簡逢，經原告同意後，被告才領款並依呂進祥之要求，將編號80之款項交予呂進祥、編號81之款項匯款予簡逢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之心證：

（一）原告與呂幸雄之子呂進祥係被告之配偶，兩造係婆媳關係。原告曾將其名下之系爭帳戶交予呂幸雄使用。附表編號28至94所示之系爭帳戶內款項均係被告所領取，呂幸雄於112年11月26日過世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呂幸雄之除戶謄本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(113年度桃司調字第37號案卷第17、47至65頁)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，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，自應以「權利受侵害並受有損害者」為限。次按「無法律上支援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」，民法第179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，以一方受有利益，致他方受有損害，且無法律上之原因為要件，不當得利之請求權人必以「受有損害之人」始足當之。又按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，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，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任。」，民法第544條亦有明文，故此項賠償請求權應以雙方間有委任關係之期間，受任人違反受委任之義務，致使委任人受有損害為要件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

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張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部分，均為無理由：

1、按金融機構帳戶雖具備名義人之財產外觀，然帳戶內之資金實質所有權歸屬為何，仍應依據資金之實質來源、實質管領處分權之歸屬、當事人間之內部法律關係綜合認定。若帳戶名義人僅係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，而對於帳戶內之款項並無實質處分之所有權，自不得僅憑其帳戶名義人之外觀，即認其為帳戶內款項之所有人。本件原告雖為系爭帳戶之名義人，惟其於起訴狀內自承:其於早年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交予呂幸雄保管及規劃運用，嗣呂幸雄於104年5月19日發生車禍須住院治療，始委託被告保管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等情(詳本案卷一第13、15頁)，可知系爭帳戶在104年5月19日之前，早已由呂幸雄使用，則於原告將系爭帳戶交予呂幸雄使用之後，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實質上是否為原告所有，即非無疑。再者，115年8月11日本院依職權對原告進行當事人訊問，原告當庭陳稱：「106年3月4日以前，系爭帳戶都是由呂幸雄保管及運用帳戶內之款項，有時候裡面的錢他會叫被告去領，有時候也會自己去領，106年3月4日以後至108年3月25日之期間，系爭帳戶都是由呂幸雄在保管，有時候領錢就會叫被告去領，領多少錢我不知道，領出來的錢都是供作被告那邊的生活費使用，我記得108年3月25日我有讓被告保管系爭帳戶。」、「系爭帳戶裡面的錢是呂幸雄賣田地的錢，田地之前是登記在呂幸雄名下，賣田地的時間已經很久了，是賣了兩筆田地，錢都是放在系爭帳戶裡面，這些都是呂幸雄的錢，剛賣完田地沒多久，呂幸雄就存這些錢裡面分了140萬元給被告。」等語(本案卷二第162至163頁)。綜觀上開原告之說詞，足徵其對於「系爭帳戶於104年5月19日

以前即由呂幸雄保管使用，自此之後至呂幸雄過世前，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實質上是呂幸雄所有，呂幸雄對系爭帳戶內之款項具有實質管領處分權」等事實，已為訴訟上之自認。則本件系爭款項存在於系爭帳戶之期間為104年8月10日至112年7月10日，係在呂幸雄開始保管使用系爭帳戶後至其過世前之期間範圍內，基於上開原告自認之事實，堪認被告辯稱:系爭帳戶內之系爭款項實際上係呂幸雄所有，並非原告所有等語，確為真實可信。

2、承上，系爭款項被領取前原係呂幸雄所有之財產，則因系爭款項受提領而導致財產減損之人，應係呂幸雄，並非原告。原告既非系爭款項之實質所有人，自難認其因系爭款項被提領之行為受有個人財產上之損害，則其主張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款項及遲延利息，在法律上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即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四）原告主張民法第544條之委任人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，為無理由:

1、原告起訴狀雖主張:被告於104年5月19日起受委任保管系爭帳戶，卻違反受任義務，擅自提領系爭帳戶附表所示之系爭款項等語，惟被告否認於108年3月25日之前有受原告委任保管系爭帳戶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
2、關於附表編號1至54之款項部分:由原告於115年8月11日當庭自承:「106年3月4日以前，系爭帳戶都是由呂幸雄保管及運用帳戶內之款項，106年3月4日以後至108年3月25日之期間，系爭帳戶都是由呂幸雄在保管，我記得108年3月25日我有讓被告保管系爭帳戶。」等語，可知原告對於「108年3月25日以前系爭帳戶均係由呂幸雄自行保管，及原告係於108年3月25日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保管」等事實，已為訴訟上自認。據此，堪認於108年3月25日之前，被告並未受原告委任保管系爭帳戶，系爭帳戶內之附表編號1至54之款項被提領時(即104年8月10日至107年12月27

日)，兩造間並無委任關係存在。從而，不論附表編號1至54之款項是否為被告提領，原告均無從依民法第54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等款項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1至54之款項，即屬無據，為無理由。

3、關於附表編號55至94之款項部分:

(1)原告主張自108年3月25日起，原告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保管，附表編號55至94之款項係被告所提領等情，固為被告所不否認，惟辯稱:此等款項均係在原告同意之情形下所提領，除編號62、80、81係呂進祥向原告借的款項外，其餘款項係部分作為原告及呂幸雄之生活費，部分作為被告母子之生活費等語。

(2)原告於108年3月25日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，兩造間就系爭帳戶成立委任關係乙節，固堪認定。惟被告有無逾越受任權限而提領系爭帳戶內之款項，應視其受任權限為何而定。按金融機構之存摺及印章體積甚小，予以妥適保管收納，衡情並非難事，故原告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之目的應非僅限於單純保管收納。又證人呂進祥於114年10月14日庭訊證稱:「我應在102年間入獄，出獄時間大約是105、106年左右，我出獄之後，沒有負擔被告母子生活費，因為我父親跟我說會幫我照顧被告母子，我出獄之後被告母子的生活費都是由我父親提供。」等語(本案卷一第471至472頁)。另原告先前主張被告盜領系爭款項而對被告提出侵占、背信之刑事告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(案號:113年度偵字第32906號，下稱系爭刑案)，原告於系爭刑案之警詢中陳稱:其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交予被告保管，是為了請被告幫忙代領生活費等語(詳系爭刑案之偵字卷第19至20頁)；再於本件115年8月11日庭訊自承:呂幸雄有時候會叫被告去領系爭帳戶的錢，領出來的錢都是供作被告那邊的生活費使用等語(本案卷二第162頁)。綜合上述事證，可知呂幸雄過世前，確有以

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供應原告與呂幸雄之生活費，及被告母子生活費之情事。從而，堪認原告於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保管之同時，亦有授權允讓被告提領系爭帳戶內款項之情。本院基於上開事證及原告、呂幸雄、呂進祥及被告之間本具有相互幫扶之至親情誼等情，認被告辯稱:附表編號55至94之款項，均係在原告同意之情形下領取，除編號62、80、81係呂進祥向原告借的款項外，其餘款項係部分作為原告及呂幸雄之生活費，部分作為被告母子之生活費等語，應為合理而可採信。原告就主張「附表編號55至94之款項，係被告在逾越原告委任之權限情形下所提領」乙節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原告之主張，尚乏其據，本院難予採認。

(3)另系爭帳戶於104年5月19日之前即由呂幸雄使用，系爭帳戶內附表所示之款項實質上是呂幸雄之財產等事實，業如前認，則被告提領附表編號55至94之款項，客觀上係造成呂幸雄之財產減少，尚難認身為委任人之原告因此受有何種具體之損害，核與民法第544條之「委任人受有損害」之要件不合。

(4)準此，原告既未就「被告提領附表編號55至94之款項，係逾越原告委任之權限，且造成原告受有損害」之民法第544條賠償請求權要件事實，加以舉證證明，其依民法第544條請求被告賠償附表編號55至94之款項，則屬無據，為無理由。

4、據上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44條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款項及遲延利息，核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及民法第544條請求被告給付6,24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之計算之利息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之請求既遭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冬　鈺

附表

編號	時　間	金　額
1	104/8/10	1,000,000元
2	105/4/11	1,000,000元
3	105/5/12	500,000元
4	105/5/13	10,000元
5	105/6/15	15,000元
6	105/6/28	40,000元
7	105/6/29	10,000元
8	105/7/6	120,000元
9	105/7/14	15,000元
10	105/8/12	10,000元
11	105/8/30	10,000元
12	105/9/19	13,000元
13	105/9/29	15,000元
14	105/10/11	100,000元
15	105/10/24	15,000元
16	105/10/27	16,000元

17	105/11/4	30,000元
18	105/11/14	25,000元
19	105/11/22	15,000元
20	105/11/30	15,000元
21	105/12/5	12,000元
22	105/12/16	12,000元
23	105/12/19	450,000元
24	105/12/23	13,000元
25	106/1/9	10,000元
26	106/1/17	50,000元
27	106/3/3	30,000元
28	106/3/13	30,000元
29	106/4/10	20,000元
30	106/4/21	20,000元
31	106/5/15	30,000元
32	106/5/25	30,000元
33	106/6/14	30,000元
34	106/6/21	30,000元
35	106/7/7	40,000元
36	106/7/31	60,000元
37	106/8/9	60,000元
38	106/9/11	40,000元
39	106/9/27	50,000元
40	106/11/1	30,000元
41	106/11/22	40,000元

42	106/12/18	60,000元
43	107/2/6	60,000元
44	107/3/19	50,000元
45	107/4/25	50,000元
46	107/6/14	20,000元
47	107/7/23	20,000元
48	107/8/23	40,000元
49	107/8/29	60,000元
50	107/9/27	40,000元
51	107/10/17	30,000元
52	107/11/12	35,000元
53	107/11/26	50,000元
54	107/12/27	50,000元
55	108/3/25	40,000元
56	108/4/22	40,000元
57	108/5/15	60,000元
58	108/6/18	80,000元
59	108/8/26	20,000元
60	108/9/10	30,000元
61	108/9/25	25,000元
62	108/10/8	60,000元
63	108/10/28	40,000元
64	108/11/19	30,000元
65	108/12/2	20,000元
66	108/12/30	30,000元
67	109/2/25	40,000元

68	109/3/26	40,000元
69	109/5/11	30,000元
70	109/6/8	40,000元
71	109/7/7	50,000元
72	109/9/10	30,000元
73	109/10/8	40,000元
74	109/12/8	40,000元
75	110/1/6	35,000元
76	110/1/18	30,000元
77	110/4/8	30,000元
78	110/5/4	50,000元
79	110/6/8	40,000元
80	110/6/30	100,000元
81	110/6/30	200,000元
82	110/8/9	40,000元
83	110/11/4	40,000元
84	111/1/7	60,000元
85	111/2/10	40,000元
86	111/4/1	40,000元
87	111/6/7	40,000元
88	111/8/3	10,000元
89	111/9/29	10,000元
90	111/12/5	10,000元
91	112/1/3	30,000元
92	112/2/9	10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93	112/4/10	10,000元
94	112/7/10	10,000元
合計:6,246,000元		